

24小时围堵“老赖”

颍上法院开启执行“闪电战”模式

□本报通讯员 李斌

自“执行110”正式运行以来,颍上县人民法院的9名法警与16名执行员24小时轮流值班,主动到法院还款的被执行人越来越多,“执行110”已经成为“老赖”的最大克星。

为震慑失信被执行人,法院以往主要采取大型集中执行突击行动,一次性出动多名警力和多辆警车,司法成本较大,难以经常开展。一执行申请人感慨:“过去发现被执行人行踪时,不知道应该联系谁,联系承办法人,又常遇到承办人外出办案。一两次过后,自己也懒得再关注了。但现在,发现被执行人线索后,只需拨打4459110举报电

话,无论何时,执行干警都会迅速赶到,一逮一个准。”

颍上法院将“执行110”作为执行攻坚的长效机制紧抓不放,相继出台了《颍上县人民法院“执行110”值班制度》《颍上县人民法院“执行110”轮班制度(试行)》等规章制度,从制度上保障“执行110”始终高效、快速运行。

颍上法院“执行110”增设A、B双岗,配齐配强值班出警力量,“5+2”“24小时”全天候围堵“老赖”。2024年,“执行110”共接听咨询电话3599次、举报电话1081次,出警1059次,成功“临控”被执行人48名、车辆7台,拘传

270人,拘留96人,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拒执犯罪线索4件。在此期间,涉执行的信访案件、执行平均结案时间明显下降,执行完毕率、执行到位率大幅上升。

近日,为充分发挥“公安110”报警方便、反应快捷的优势,颍上法院与公安机关在县委政法委的统筹协调下,建立了“执行110+公安110”联动机制,提升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作水平,实现对被执行人及其车辆等财产的及时、有效控制,加大对规避、抗拒执行等行为的惩戒力度,以“快”治“赖”,开启执行工作的“高铁时代”,对失信被执行人形成

有效震慑。

颍上法院“执行110”取得的丰硕战果,背后是执行人员、法警们的辛勤付出。面对现场突发情况,他们与被执行人斗智斗勇,有时还要忍受被执行人的威胁辱骂、装疯卖傻和胡搅蛮缠。一次夜间出警时,一名被执行人住在泥泞的稻田里疯狂逃窜,法警们冒着刺骨的寒风两头围堵,最终将其制服。

为了捍卫法律的尊严,为了给人民群众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他们坚守岗位,聆听着举报电话一次次响起,时刻准备着在寒风中再次雷霆出击,赶赴一个又一个执行现场。

律师值班室为企业注入法治动能

本报讯(通讯员 何琪 傅先枫)日前,广德市司法局与广德经济开发区紧密协作、积极探索,创新推出一项重点服务举措——设立经济开发区律师值班室。通过实体窗口与专业能力的双提升,及时化解企业经营发展过程中的各类矛盾纠纷,充分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为企业发展注入法治动能。

精心设置,醒目指引。律师值班室位于广德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室内设置了宣传栏,全方位展示实用法律资讯,定期更新,确保信息的时效性与准确性。其中,法律援助板块详细介绍了法律援助的申请条件、流程以及服务范围,让前来办事的群众能快速知晓如何寻求法律援助。律师公示区域全面罗列了全市专职律师的姓名、联系方式、所属律所等信息,方便群众按需选择咨询对象。同时,在一楼服务大厅公示当周坐班律师的具体信息,明确标注值班地点和值班时间,让开发区律师值班室这一法律服务便捷窗口以更直观的方式呈现在群众眼前。

精心谋划,专业提升。为推动律师队伍在开发区建设中发挥更关键的作用,广德市司法局着力加强对专职律师的业务培训,联合律师协会定期邀请业内专家、学者开展专项讲座,深入剖析各类法律实务中的难点与热点问题,帮助专职律师精准把握法律适用要点。同时,精心组织常态化的交流座谈活动,为律师们搭建沟通平台,使其能够分享各自在服务企业与劳动者过程中的经验与心得,相互学习借鉴,全方位提升专业素养与服务能力,确保在面对企业经营难题、劳动者权益纠纷等复杂情况时,能够迅速、高效地为各方提供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

司法所携手妇联调解抚养权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邵项君)日前,休宁县司法局海阳司法所联合当地妇联部门,成功调解一起涉及离婚后子女抚养权归属问题的纠纷案。

调解过程中,工作人员巧妙地融入“作退一步想”的工作理念,深入剖析双方当事人的核心诉求与争议焦点,引导双方适度退让与妥协,共同商议出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最终双方当事人就子女抚养权问题达成了共识,并签署了调解协议。

据悉,海阳司法所将持续探索婚姻家庭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构建“妇联+”多元调解服务模式,通过妇联部门的积极参与,强化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将婚姻家庭矛盾纠纷的预防与化解工作有机融入基层治理体系。此外,创新“调解+心理辅导”模式,在调解过程中科学引入心理辅导元素,为当事人提供必要的情绪支持和心理疏导,帮助他们以更加理性、平和的心态面对和解决纠纷,从而提高调解的成功率。

县人大代表助力雨污混接问题整改

本报讯(通讯员 代丽)日前,蒙城县庄周街道县人大代表开展助力雨污分流排查整改行动。

县人大代表带领社区工作者对辖区内各相关点位逐一进行排查,全面摸清日常排污管理真实状态,搞清“谁在排、排什么、排向哪”,查找共性问题并按实际情况对商户开展帮助指导,推动商户落实主体责任。

排查中,县人大代表还积极向周边居民宣传五水共治,呼吁大家从自身做起,从现在做起,投入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不乱扔垃圾,不乱排污水。

此次排查帮助街道摸清了辖区内重点区域雨、污水收集处理系统现状,为雨、污水管道整治、建设、管理、养护提供了有效依据。该街道的县人大代表将持续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活动,引导居民从自身做起、从点滴做起,共同为保护水资源、构建美好家园贡献力量。



法治宣讲 聚焦校园安全

▶2月17日,蚌埠市蚌山区司法局组织干警走进蚌埠学校,为学校师生送上了一堂法治教育课。区司法局党组书记、法治副校长祝传兵、律师宣讲团成员分别讲解校园安全、法治校园建设等内容,呼吁学生遵守法律法规,增强辨别是非、自我保护的能力。

本报通讯员 张云楠 摄



砀山县检察院召开工作会议

▶3月12日,砀山县人民检察院召开检察工作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全面回顾过去一年工作成果,精心谋划新的一年发展路径。

本报通讯员 王雪丽
于方华 摄

科技赋能 6小时速破诈骗案

本报讯(通讯员 张雨林)“这里是绩溪县公安局!你们已经被包围,立即停止逃跑,主动下山,争取宽大处理!”无人机在山林上空盘旋,清晰而有力的喊话声划破天际,一场反诈追逃行动正在绩溪县的山林间紧张上演。

近日,绩溪县公安局凭借“情指行”一体化机制的高效运作,以及无人机等科技手段的强力支持,成功将一个诈骗犯罪团伙一网打尽。从接到报警到抓获全部嫌疑人,仅用时6小时。

2月10日上午,绩溪县的方某接到一通诈骗电话,对方自称是其外甥胡某,需要6万元急用。方某心急如焚,一边查询近日卡口照片,努力寻找清晰图像,一边紧急调度辖区内交警、派出所设卡拦截。

“早一分钟抓住嫌疑人,就能为群众挽回更多损失。”指挥中心民警一边

没多想便答应拿出3万元帮忙。当日11时许,方某在停车场将3万元现金交给一名年轻男子。回到家,方某越想越不对劲,怀疑自己被骗,遂报警。

接警后,民警根据方某的描述,迅速锁定了嫌疑车辆。该车于当日10时56分进入绩溪境内,行驶过程中一直放下遮阳板,试图遮挡驾驶人面部。民警深知时间紧迫,迅速报告指挥中心。

“早一分钟抓住嫌疑人,就能为群众挽回更多损失。”指挥中心民警一边

14时20分,嫌疑车辆在设置的检查点出现。狡猾的嫌疑人发现民警后,立即转向村中小路逃窜。民警立即驾车紧追,嫌疑人慌不择路,竟驶入一条断头路,随后车内4名嫌疑人弃车逃入山林。

见状,民警当机立断:“无人机小队,立即行动!”随着指令下达,无人机搭载着喊话器迅速升空,一边在山林上空盘旋搜索,一边向嫌疑人喊话。在强大的心理攻势下,17时许,4名嫌疑人陆续下山。

从接到报警到成功抓获所有嫌疑人,绩溪县公安局仅用时6小时。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情感纠纷引伤害 检察听证促和解

□本报通讯员 李珊珊 胡长龙

2月11日,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检察院对一起因情感纠纷引发的轻伤害案件召开公开听证会,通过多方参与、公开评议的方式,依法对犯罪嫌疑人王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案情回顾:情绪失控引发伤害

2024年6月某日,王某与受害人李某(二人系前男女朋友关系)因情感纠纷发生争执。情绪激动之下,王某负气驾驶车辆离开,导致位于车身左侧的李某被剐蹭,倒地受伤。经司法鉴定,李某损伤程度构成轻伤二级。案发后,王某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积极赔偿取得谅解,并自愿认罪认罚。

公开听证:法理情融合促和谐

听证会上,检察官详细介绍了案件

事实和法律适用情况,重点阐明三个核心问题:1.王某行为是否符合故意伤害罪构成要件;2.轻微伤情与过失行为的因果关系认定;3.刑事和解制度在本案中的适用依据。

“王某虽构成犯罪,但具有自首、认罪认罚、积极赔偿等法定从宽情节。”承办检察官指出:“根据最高检《关于依法妥善办理轻伤害案件的指导意见》,对民间纠纷引发的轻伤害案件,应注重矛盾化解与诉源治理。”经全面评议,听证员全票支持相对不起诉处理意见。

案后治理:司法温度对接社会效果

在宣告不起诉决定时,检察官对王

某进行训诫:“行车安全关乎公共安全,情绪失控不能成为违法借口。”并责令其参加交通法规学习。王某当场忏悔:“这次教训让我明白,解决问题不能靠冲动,感谢检察机关给予我改过的机会。”

“通过公开听证把办案过程‘晒出来’,既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又实现了法治教育的效果。”该院检察长表示:“今年以来已依法对多起争议案件开展公开听证,在促进刑事和解的基础上,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社会效果。”

检察官提醒,情感纠纷应通过沟通协商等合法途径解决,任何过激行为都可能造成不可挽回的后果。驾驶人员更应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保持情绪稳定。

本报讯(通讯员 周雪薇)有人脚踏实地,靠双手勤劳致富;有人投机取巧,妄想通过走捷径的方式获取利益。日前,宁国市人民检察院对知假售假的聂某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

据了解,聂某某自2018年以来,开始从事速冻水饺批发生意,因为利润不高,便动起了歪脑筋。为谋取非法利益,聂某某长期从河南某食品有限公司低价购进速冻水饺放进租赁的冻库内,并从网上订做了假冒的“正大”品牌水饺包装袋、包装箱,雇用工人将冻库内存放的河南某食品有限公司的水饺装进假冒的“正大”品牌包装袋,并通过微信联系买家对外销售。

后经买家举报,公安机关对聂某某租用的冷冻库进行了检查,发现了大量假冒“正大”品牌的水饺。经查明,聂某某销售假冒“正大”品牌水饺1万余箱,销售金额高达100多万元。

“我曾经就职于正大食品有限公司,知道这个品牌的水饺受欢迎、销量好,所以才会冒用老东家的商标赚钱。我不仅侵犯了老东家的名

誉,还将自己送进了牢房。”

该案移送至宁国市检察院后,检察官认为聂某某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特别严重,遂作出批准逮捕决定。

检察官提醒:假冒注册商标的行为,不仅损害了商标注册者的权益,还破坏了市场的秩序。作

“刷”到自己被悬赏 被执行人秒变还款人

本报讯(通讯员 王玉琳)“法官,我在抖音刷到自己被悬赏了,我马上凑钱还款,你能不能先把我的悬赏公告撤掉,太丢人了!”日前,阜南县人民法院通过抖音发布的一则执行悬赏公告成功“出圈”,被执行人张某某在刷到自己被悬赏的视频后,主动联系法院履行还款义务,一起陷入僵局的劳务合同纠纷借助新媒体力量实现“破冰”。

张某某与张某某系雇佣关系,2021年6月至12月,张某某某承揽某知名服装品牌的项目工程,雇用贾某某做木工,工资一直未结清。2023年9月,多次催款未果的贾某某诉至阜南法院,经阜南县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调解,两人达成协议,但张某某仍未按协议履行还款义务,贾某某于2024年7月8日向阜南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阜南法院针对张某某逃避执行、隐匿行踪的情况,及时在该院抖音官方账号发布悬赏公告。2025年2月26日,长期失联的张某某刷到自己被法院悬赏的视频后,终于现身法院,当场履行1.5万元债务,并与申请执行人贾某某达成和解协议,两人握手言和,该案案结事了。

抖音平台不仅是“曝光台”,更是“线索池”和“执行加速器”。据了解,2024年,阜南法院通过抖音渠道促成执行案件结案30余件,执行到位金额超200万元。

假发票生意终翻车 致富幻梦醒在法庭

本报讯(通讯员 胡在健)日前,由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的章某某涉嫌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一案在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

2019年左右,从事燃料油销售工作的章某某发现,自己的客户经常有开具大额增值税发票的需求,于是便动起了出售伪造发票的“歪脑筋”。章某某通过网络与生产伪造发票的张某取得联系,且明知发票系伪造,仍大量购进并以“开票点”的名义销售给客户。截至案发,章某某共计销售假票200余份,票面金额300余万元。

庭审中,被告人章某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没有异议,并自愿认罪认罚。法院综合考虑案件事实,采纳了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依法判处被告人章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两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元,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并上缴国库。此外,张某因涉嫌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于2023年12月被依法判处刑罚。

检察官说法:发票印制由国家税务主管部门统一管理,禁止一切私人印制和买卖发票的行为。本案中,章某某为了谋取利益,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不仅破坏了国家的发票管理秩序和税收秩序,扰乱了市场经济秩序,还为其他违法犯罪提供了条件。

徽州区检察院呼吁,如遇到非法制作、出售、使用伪造发票的情况,要及时向公安、税务等相关部门反映,自觉抵制违法犯罪行为,共同构建清朗的市场环境。

“益”路同行 共筑食药安全防线

本报讯(通讯员 万丽君)为深入贯彻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食品安全公益诉讼”检察公益诉讼监督活动部署,提升村(社区)干部履行属地管理责任能力,近日,霍山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衡山镇人民政府,一同举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专题培训会,衡山镇村(社区)干部代表20余人参加培训。

培训会上,检察官以食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为切入点,普及了食品安全法律知识,宣传了检察机关依法履职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积极作用。同时,号召村(社区)干部切实履行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职责,积极参与食品安全公益诉讼活动,共同守护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食品安全无小事,该院将继续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监督职能作用,深入推进“食药安全益路行”检察公益诉讼监督活动,积极参与食品安全社会治理,构筑食品安全“防护墙”,撑起群众健康“保护伞”。

“大订单”变“大陷阱”

本报讯(通讯员 关安山)3月初,界首市做建材生意的商户王先生收到添加微信好友的申请,对方自称是辖区某中学的老师,学校欲对校园某处地面铺设地板,需要订购一批建材。

大额订单主动“找”上门,王先生开心极了,热情地与这位“高老师”聊起了生意。经一番商谈,对方最终订购了17.6万元的建材,随即便将17.6万元订购款汇到了王先生的银行卡。对方表示,因转账金额较大,款项要到中午12点才能到账,并给王先生发来了转账记录和短信提醒截图。

随后,对方又提出需要订购乳胶漆,有指定供货商,但学校不便直接购买,想请王先生代为采购,并发来供货商的企业微信。为促成这笔订单,王先生爽快答应代为采购,并添加了这个“供应商”的企业微信。在与“供应商”联系订购好乳胶漆后,王先生向对方指定账户转账人民币5万元作为定金。

然而,直到中午12点,“高老师”支付的货款仍未到账,王先生想要联系对方,却发现自己的“高老师”和“供货商”双双拉黑了。意识到自己被骗,王先生赶紧到界首市公安局刑侦大队反诈骗中心报案。

接到报案后,界首市公安局民警根据王先生的资金流向循线追踪、缜密侦查,最终成功破获了该案件,将其被诈骗的5万元全部追回。事后,王先生专门到界首市公安局反电诈中心向办案的民警辅警送来一面锦旗表示感谢。

冒用老东家品牌被逮捕

为经营者要合规经营,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切勿“知假售假”。同时提醒广大消费者,选购商品时应通过正规的市场渠道购买,仔细鉴别,增强维权意识。宁国市人民检察院将进一步加大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力度,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为优化营商环境,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贡献更多检察力量。